



## 认证机构依据 GB/T28001-2011 实施 OHSMS 认证的 认可转换说明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确保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的有效实施，落实CNCA《关于做好GB/T28001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说明。

1.2 本文件适用于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由依据GB/T 28001-2001向依据GB/T 28001-2011的转换；同时本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也适用于转换期内CNAS对认证机构新申请依据GB/T 28001-2011开展OHSMS认证等相关工作。

### 2. 引用文件

CNAS-CC01: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 2011）  
国家认监委（CNCA）《关于做好GB/T28001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转换期

CNAS对认证机构依据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开展OHSMS认证的认可转换期为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做好GB/T28001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认证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得再颁发GB/T 28001-2001的认证证书。2014年1月1日起，任何GB/T 28001-2001认证证书均属无效。

### 4. 基本要求

4.1 认证机构应对开展以GB/T 28001-2001标准（以下简称“01版标准”）为依据的OHSMS认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深入研究GB/T 28001-2011标准（以下简称“11版标准”），准确理解标准的目的和各项要求的内涵，不断提高OHSMS认证的有效性。

4.2 在GB/T28001-2011标准发布实施后, 认证机构的OHSMS审核员成功地接受并通过了CNCA批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机构提供的GB/T 28001-2011标准转换培训, 取得合格证书后, 认证机构可依据GB/T28001-2011标准实施OHSMS认证, 并应按照CNAS-CC01: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8.6.2“认证机构的变更通知”的要求和本文件的要求, 对已获得GB/T 28001-2001的OHSMS认证证书的转换进行策划, 在规定的转换时间内完成转换。

4.3 认证机构应将实施“11版标准”的有关要求通知获证客户, 并利用认证标准转换的契机, 促使获证客户在理解“11版标准”的新要求的基础上, 确定“11版标准”要求对其OHSMS实施的影响, 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必要的改进措施以提高其OHSMS的有效性。在转换过程中, 认证机构应掌握获证客户调整或完善其OHSMS的情况。

4.4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过程中, 特别关注组织的OHSMS与“11版标准”新要求的符合情况, 经审核确认获证客户已符合“11版标准”要求的条件下可以换发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对其获证客户按照GB/T28001-2011标准修改后的OHSMS文件进行评审。

4.5 认证机构应识别并分析“11版标准”与“01版标准”的差异及其对OHSMS认证活动的影响, 并按本文件4.1要求, 对自身的管理体系与相关文件进行适当的评审和调整, 以满足OHSMS认证转换的需要。

## 5. 人员与能力

认证机构应完成以下工作, 确保与OHSMS认证相关的人员具备与GB/T 28001-2011认证相适应的能力:

a) OHSMS审核员成功地接受并通过了CNCA批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机构提供的GB/T 28001-2011标准转换培训, 并且经认证认可协会标准转换考试合格;

b) 认证机构应识别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和其他相关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11版标准”培训的需求, 并确保相关人员获得了必要的培训;

c) 认证机构应结合上述OHSMS审核员、认证决定人员及其他认证人员掌握“11版标准”的情况, 按照CNAS-CC01: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CNCA《关于做好GB/T28001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识别OHSMS标准换版对人员能力的

影响,并对有影响的技术领域进行能力分析。认证机构应按照其能力管理及相关程序的要求,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价,确认本机构依据“11版标准”从事OHSMS认证的技术领域,确保委派经评价能力符合“11版标准”要求的认证人员从事相应的工作。

## 6. 转换期内的工作安排

### 6.1 转换期

自本文件发布实施后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为CNAS认可证书附件的转换期。

### 6.2 转换准备

CNAS 将为 OHSMS 认证标准换版引起的认可转换等工作进行准备,包括确定认可转换中相关要求、配置实施转换评审等认可工作所需的资源等。

已获 OHSMS 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照本文件 4、5、6 条款所提出的相关要求,为转换工作进行必要的准备。

### 6.3 认可证书附件的转换

#### 6.3.1 认证机构具备的基本条件:

认证机构针对“11版标准”换版制定了认证标准转换策划方案,并已实施;

认证机构 OHSMS 审核员通过 CCAA 的 GB/T28001-2011 标准转换考试;

至少完成 3 个按“11版标准”实施认证的审核项目。

#### 6.3.2 认可转换评审

##### 6.3.2.1 认可转换评审的安排原则

1) 原则上,CNAS 不安排专项认可转换评审工作。

2)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CNAS 结合年度监督或复评,完成所有 OHSMS 认证机构“11版标准”转换现场评审和见证评审工作。2013 年 11 月 1 日以后,CNAS 不再安排 OHSMS 认证机构“11版标准”转换现场评审和见证评审工作。

3) 自本文件实施后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已获得 CNAS 认可的 OHSMS 认证机构在完成以上认证标准转换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具备转换条件,可向 CNAS 提出认可转换评审的申请。在此时间段内,CNAS 将结合监督或复评,对申请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同时认证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a) 认证机构“11版标准”转换申请书;(不限格式,但认证机构加盖章)

b) 认证机构针对“11版标准”换版的策划方案及实施情况的说明;

- c) 认证机构 OHSMS 审核员通过 CCAA 的 GB/T28001-2011 转换考试合格的说明;
- d) 至少完成 3 个按“11 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项目的证据。

#### 6.3.2.2 认可转换评审的实施

在认证机构满足相关要求下, CNAS 为其在确认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更换认可证书附件。确认评审的方式是 CNAS 结合监督或复评对认证机构实施 GB/T 28001-2011 认证审核转换工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并至少见证一次 GB/T 28001-2011 的现场审核(监督审核项目可以作为见证项目)。必要时, 在现场评审时对支持某一大类业务范围中某一小类(或某一技术领域)的审核员以及相应的认证决定人员和其他相关认证人员进行面谈, 证实其相应的能力。

CNAS 在认可转换评审中还需要认证机构提供以下(但不少于以下)证据:

1) 根据 CNAS-CC01: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 8.6.2“认证机构的变更通知”的要求和本文件的要求, 认证机构的转换策划方案以及实施的证据和已向获证客户提供的有关公开文件(或在其网站上的信息);

2) 在 CNAS 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 依据 GB/T 28001-2011 标准从事 OHSMS 认证的业务范围清单和支持每一大类业务范围中某一小类(或某一技术领域)的专业审核员以及相应的认证决定人员和其他相关认证人员名单及相关支持材料。相关支持材料包括审核员根据 CNCA《关于做好 GB/T28001 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考试的证据。

3) 按“11 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项目的清单。

#### 6.3.2.3 对不具备能力的认可业务范围的处理

在年度监督或复评中, 经 CNAS 评价认证机构的某认证业务范围不具有能力, CNAS 将缩小相应认可业务范围。同时, 认证机构应负责收回已经颁发的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 GB/T28001—2011 认证证书。

#### 6.3.3 认可证书附件的更换

CNAS将对转换评审合格的认证机构颁发依据“11版标准”的OHSMS认证机构认可证书附件。

2013年12月31日转换期截止前, CNAS将完成对所有OHSMS认证机构“11版标准”认可证书附件的更换。自2014年1月1日起, CNAS“01版标准”OHSMS认可证书附件将全部失效。

#### 6.4 认证证书的转换

自 GB/T 28001-2011 实施之日起，认证机构可委派获得 CNCA 文件要求的具有培训合格证书的审核员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方式（需要时也可以通过专项转换审核）在 CNAS 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对获证客户实施转换审核，为符合要求的获证客户换发带有 CNAS 标识的 GB/T 28001-2011 认证证书，也可以按照 GB/T 28001-2011 标准开展对新申请认证的组织的审核工作。

认证机构采用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标准转换审核，现场审核人天数在原有人天数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以确保标准转换审核的有效性。在标准转换审核中，认证机构应证实获证客户对 GB/T28001-2011 标准的目的和内涵理解不准确并影响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用的问题在此次标准转换中已得到解决。

选择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转换审核方式换版的，GB/T 28001-20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原证书的有效期；选择结合再认证（或提前再认证）审核换版的，GB/T28001-20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从颁发再认证证书之日起三年。

在过渡期内，认证机构应对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依据“01 版标准”和“11 版标准” OHSMS 认证证书实施有效控制。

#### 6.5 依据“11版标准”的认可申请

自2012年7月1日起，对没有获得OHSMS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CNAS接受其依据“11版标准”实施OHSMS认证的新认可申请。

### 7. 相关事项

7.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不再受理依据“01版标准”进行OHSMS认证的认可申请，（包括依据“01版标准”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申请）。

7.2 CNAS结合监督或复评对认证机构实施GB/T 28001-2011认证审核转换工作的认可评审将适当地增加评审人天数。